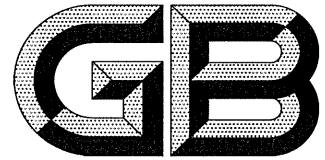


ICS 61.020
Y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295—2007

服装理化性能的技术要求

Requirement of the garments' intrinsic quality

2007-12-05 发布

2008-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服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19)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上海市服装研究所、国家服装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胡丽玲、许鉴、陈璐、冯宪、朱炳荣、秦威、王宏明、吴继周。

本标准由全国服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服装理化性能的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服装产品的理化性能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纺织机织物为主要原料生产的服装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3291.2 纺织材料性能和试验术语 第2部分:织物

GB/T 4841.3 染料染色标准深度色卡 2/1、1/3、1/6、1/12、1/25

GB/T 15557 服装术语

FZ/T 0105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3 术语和定义

GB/T 3291.2、GB/T 15557 中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保温率 heat retention

无试样时的散热量和有试样时的散热量之差与无试样时的散热量之比的百分率。

3.2

透气率 air permeability

试样透过空气的能力。在规定的压差条件下,测得一定时间内垂直通过试样给定面积的气流流量,计算出透气率。

3.3

透湿量 water vapour transmission rate; WVT

在织物两面分别存在恒定的水蒸气压的条件下,规定时间内通过单位面积织物的水蒸气的质量,以该条件下的 $g/(m^2 \cdot d)$ 表示。

3.4

燃烧性能 flammability

在规定的试验条件下,测定织物燃烧后的损毁状况,或有焰燃烧能力。

3.5

抗水(拒水)性 water repellency

织物抵抗吸收喷淋水的能力。以在指定的人造淋雨器下,在规定的时间内织物表面的沾湿程度或织物的吸水量表征。

3.6

婴幼儿用品 products for babies

年龄在24个月及以内的婴幼儿使用的产品。

4 要求

4.1 色牢度

4.1.1 成品色牢度允许程度按表 1 规定。

表 1

单位为级

项 目		色牢度允许程度合格品要求		备 注
		≥		
		婴幼儿产品	其他成品	
耐洗	变色	3—4	浅色 3—4, 深色 3	
	沾色	3—4	浅色 3—4, 深色 3	
耐干洗	变色	—	3—4	
耐酸汗渍	变色	3—4	3	
	沾色	3—4	3	
耐碱汗渍	变色	3—4	3	
	沾色	3—4	3	
耐光	变色	3—4	3	里料不考核
	沾色	3—4	3	
耐水	变色	3—4	3	
	沾色	3—4	3	
耐摩擦	干	3—4	3	
	湿	3	浅色 3, 深色 2—3	
耐唾液	变色	4	—	
	沾色	4	—	
耐光汗复合	变色	3—4	3	考核单层服装

注：按 GB/T 4841.3 规定，颜色大于 1/12 标准深度为深色，颜色小于等于 1/12 标准深度为浅色。

4.1.2 缝纫线、装饰线及绣花线的耐洗沾色色牢度不小于 3—4 级。

4.2 尺寸变化率

4.2.1 成品水洗后的尺寸变化率按表 2 规定。

表 2

%

项 目	水洗尺寸变化率的合格品要求
≥	
领大	-2.5
胸围	-3.0
衣长	-4.0
腰围	-2.0
裤(裙)长	-4.0

4.2.2 成品干洗后的尺寸变化率按表 3 规定。

表 3 干洗尺寸变化率的合格品要求 %

项 目	干洗尺寸变化率的合格品要求 ≥
领 大	-1.0
胸 围	-1.5
衣 长	-1.5
腰 围	-1.0
裤(裙)长	-1.5

4.3 洗涤干燥后外观平整度

洗涤干燥后外观平整度按表 4 规定。

表 4 单位为级

项 目	合 格 品	备 注
洗涤干燥后外观平整度	≥3	只考核可水洗的耐久压烫产品
覆粘合衬部位起泡脱胶	不允许	—

4.4 洗涤干燥后接缝外观质量

洗涤干燥后接缝外观质量按表 5 规定。

表 5 单位为级

项 目	合 格 品	备 注
洗涤干燥后接缝外观质量	≥3	只考核可水洗的产品

4.5 洗涤干燥后的成品各拼色部位的沾色牢度

洗涤干燥后的成品各拼色部位的沾色牢度不小于 4 级。

4.6 起球

成品起球允许程度按表 6 规定。

表 6 单位为级

项 目	起球允许程度的合格品要求 ≥
精梳毛织物(绒面)	3
精梳毛织物(光面)	3.5
粗梳毛织物	3
其他织物	3.5

4.7 甲醛含量

4.7.1 婴幼儿产品的甲醛含量不大于 20 mg/kg。

4.7.2 直接接触皮肤产品的甲醛含量不大于 75 mg/kg。

4.7.3 非直接接触皮肤产品的甲醛含量不大于 300 mg/kg。

4.8 pH 值

4.8.1 婴幼儿用品的 pH 值限量为 4.0~7.5。

4.8.2 直接接触皮肤产品的 pH 值限量为 4.0~7.5。

4.8.3 非直接接触皮肤产品的 pH 值限量为 4.0~9.0。

4.9 可萃取重金属含量

成品可萃取重金属含量按表 7 规定。

表 7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项 目	婴幼儿用品	直接接触皮肤产品	非直接接触皮肤产品
锑(Sb) ≤	30.0	30.0	30.0
砷(As) ≤	0.2	1.0	1.0
铅(Pb) ≤	0.2	1.0	1.0
镉(Cd) ≤	0.1	0.1	0.1
铬(Cr) ≤	1.0	2.0	2.0
铬(Cr)(VI)	低于检出限 0.5		
钴(Co) ≤	1.0	4.0	4.0
铜(Cu) ≤	25.0	50.0	50.0
镍(Ni) ≤	1.0	4.0	4.0
汞(Hg) ≤	0.02	0.02	0.02

4.10 异味

成品不允许有异味。

4.11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成品禁用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4.12 原料的成分和含量允许偏差

原料的成分和含量允许偏差按 FZ/T 01053 规定。

4.13 保温率

有保温要求的成品的保温率不小于 30%。

4.14 透气率

有透气要求的成品的透气率不小于 180 mm/s。

4.15 透湿量

有透湿要求的成品的透湿量不小于 2 500 g/(m² · d)。

4.16 燃烧性能

有延迟燃烧要求的成品按表 8 规定。

表 8

产品分类	损毁长度/cm	火焰蔓延时间/s
婴幼儿服装	>17.8	—
成人服装	未起绒	≥3.5
	起绒	≥7

4.17 抗水(拒水)性

有抗水(拒水)要求的成品的沾水等级不小于 4 级。

4.18 覆粘合衬部位剥离强力

成品覆粘合衬部位的剥离强力不小于 6 N。

4.19 纛裂

4.19.1 单位面积质量在 50 g 以下的成品的缝子纛裂合格品允许程度不大于 0.8 cm。

4.19.2 其他成品主要部位的缝子纛裂合格品允许程度不大于 0.6 cm。

4.20 断裂强力

面料的断裂强力按表 9 规定。

表 9

单位为牛

产 品 分 类		断 裂 强 力 ≥
精梳毛织物及其混纺织物	单位面积质量低于 220 g/m ²	147
	其他	196
粗梳毛织物及其混纺织物		157
精梳羊绒织物 (羊绒含量 5% 及以上)		147
粗梳羊绒织物 (羊绒含量 30% 及以上)		127
其他织物		150

4.21 裤后裆缝接缝强力

面料不小于 140 N, 里料不小于 80 N。

4.22 撕破强力

面料的撕破强力按表 10 规定。

表 10

单位为牛

产 品 分 类	撕 破 强 力 ≥
一般织物	10
蚕丝织物	7
纯棉织物单位面积质量低于 140 g/m ²	7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服 装 理 化 性 能 的 技 术 要 求
GB/T 21295—200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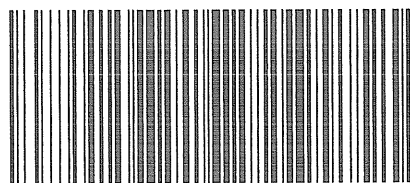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1 千字
2008年3月第一版 2008年3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0798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1295-2007